

# 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3日，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威验字[2022]第002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00万元购买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K-24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3.1期E组团4栋101、201、301、401的土地用于新建厂房，一期项目建设包括1栋2F的新能源汽车压缩机生产厂房（占地面积9338m<sup>2</sup>）及1栋2F的智能微波装备及机加工外壳生产厂房（占地面积9382.86m<sup>2</sup>），及188.45m<sup>2</sup>的传达室，一期占地面积18909.31m<sup>2</sup>，总建筑面积38704.9m<sup>2</sup>。该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和依托工程组成。项目年产新能源汽车空调全封压缩机4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半封压缩机100万台，智能微波装备2000套，机加工外壳100万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5月10日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慧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2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以株环天环评表[2020]40号予以批复。

2021年4月9日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430211MA4QAYLJ4K001Q，有效期限自2021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止。

企业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430211-2022-052L。

2021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成投入营运。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从投产运行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无环境违规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评环保投资：349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0.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包括：《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和环评批复中的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

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变动情况表

| 类别     |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 环评设计情况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环境保护措施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 焊接烟尘：<br>焊接烟尘处理器+加强车间通风。              | 增加了废气处理设施，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强化，有利于环境保护。                                    | 否        |
|        |  | 酸雾：酸洗槽+酸洗槽上设置密闭集气罩+抽风机+碱洗塔+15m 高排气筒（G1 排气筒）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                            | 原料中的冷轧钢板由镀锌钢板代替，取消了酸洗工序，没有酸雾废气。       | 减少了酸洗工序，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有利于环境保护。  |          |
|        |  | 打样固化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G2）直接外排。<br>固化烘干炉废气：经催化氧化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G3）排放。<br>水分烘干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G4）直接外排。 | 合并成 1 根排气筒后经水浴+催化氧化燃烧器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减少了排气筒，增加了处理设施，废气处理由单一处理方式变成组合处理方式，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强化，有利于环境保护。 |          |

|  |   |                      |                           |                   |   |
|--|---|----------------------|---------------------------|-------------------|---|
|  |   | 食堂依托园区。              | 建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 | 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油烟达标排放。 |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做一般固废处理。 |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严格了管理措施，有利于环境保护。  | 否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                           |                   | 否 |

根据表 2-1，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性质、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增加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由单一处理方式变成组合处理方式，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环评报告表做一般固废处理，实际按危废进行管理，属于污染防治措施的强化，有利于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环境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雨水排入新马动力创新园雨水管网。反渗透浓水、超声波清洗机废水、电泳线废水、电气机加工外壳及工业微波设备表面处理工序废水与其他生产

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排入新马动力创新园污水管网，经泰山西路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带抽风机软管抽取收集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塑在密闭厂车间进行，喷塑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喷粉房内为底抽风上送风的方式，在喷粉房内自循环。喷粉房设置在车间内部，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沉降在车间内部。

塑粉固化废气：水分烘干废气与打样固化废气、固化炉烘干废气一起经水浴+催化氧化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电泳漆烘干废气经催化氧化燃烧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生产厂房设置了一个排气筒，打样固化烘干废气、机加工外壳及工业微波设备表面处理水分烘干废气、粉末固化烘干炉废气和智能微波装备及机加工外壳生产车间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

2#生产厂房（新能源汽车压缩机生产车间电泳线车间）设置了一个排气筒，电泳线天然气燃烧机燃烧产生的废气与电泳线固化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

项目食堂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安装净化效率 $\geq 95\%$ 的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合格后由烟管引至屋顶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吸音、降噪和减震等措施。

### **(四) 固废**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规定要求，分类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场，定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全过程按豁免管理，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荧光灯管、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废包装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株洲泰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边角料、废零部件、焊接残渣、金属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一般原辅料包装废物、废滤袋和反渗透膜、脱脂槽渣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企业设置了规范化的废水、废气排放口。

2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相关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 430211-2022-052L，并按照预案要求进行了演练。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氟化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石油类达到一级标准要求，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悬浮物处理效率为 37.8%、37.8%，氟化物处理效率为 65.6%、65.6%，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83.9%、82.7%，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84.1%、82.9%，氨氮处理效率为 33.0%、31.7%，总磷处理效率为 50.0%、50.0%，石油类处理效率为 87.0%、85.7%。公司总排口 pH、氟化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监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其中石油类达到一级标准要求，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河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二）废气

1#生产厂房（智能装备车间）（固化烘干炉废气、打样固化废气、水分烘干废气）废气经水洗+催化氧化燃烧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出口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TRVOC）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2#生产厂房（新能源汽车压缩机生产车间）（电泳漆烘干废气）废气经催

化氧化燃烧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出口总反应活性挥发性有机物 (TRVOC) 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1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 总量控制在环评建议和环评批复指标内, 并符合环评的排放浓度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项目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中PM<sub>10</sub>、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附录A.1参考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TVOC、氨、硫化物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附录D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环保“三同时”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验收资料齐全。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附后。

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日